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2號

原　　告　侯淑芬

訴訟代理人　藍慶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典渲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補正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「全部共有人」之「第一類登記謄本」【含他項權利部】。

二、依前項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提出全部共有人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確認是否全部共有人均有當事人能力，若共有人已死亡，應提出該共有人之繼承系統表、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並確認訴之聲明。

三、訴狀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